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的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簽章）

總經理　：林文輝　（簽章）

總稽核　：江國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怡君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		
(一) 辦理理賠作業，有下列欠妥情事： 1. 保單條款有多次修正，惟未依保單生效日適用正確版次，致有部分保險金未給付者。 2. 未依保單條款正確核算理賠金額者。 3. 有給付後經保戶或業務員告知及自行查核發現後辦理補賠付者。	已完成理賠系統開發作業。	已改善完畢。
(二)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尚未對保有個人資料進行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另個資盤點未列有保存期限。	已修正內部作業規範並依照該規範執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	已改善完畢。
(三)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篩選既有保戶再行銷時，原已表明拒絕行銷之既有保戶，有再次被篩選並行銷之情形。	已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修正系統設定。	已改善完畢。
(四) 相關網頁內容有未於「網路留言版」平台放置「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供閱讀及勾選同意者。	已更新網頁資訊。	已改善完畢。
(五) 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有查核人員查核原經辦業務者。	已改善自行查核作業。	已改善完畢。
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共核處罰鍰新臺幣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規定予以2項限期1個月內改正之處分。		